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37,804,082.07元,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804,082.0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单列,3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3,968,449.25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融资租赁增值税即征即退	舟山市税务局	800,157.75	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融资租赁公司扶持资金	舟山市人民政府	2,255,670.27	舟政发[2018]45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35,500.00	《煤机产业扶持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补助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30,000.00	金政发[2018]162号《金湖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875,900.00	乐科字[2021]52号《关于发放2020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温州市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600,000.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温州市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等	1,738,404.80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37,804,082.0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804,082.07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00,894,718.21	2,602,815,603.75	42.19%
营业利润	186,747,012.75	213,192,730.03	-12.40%
利润总额	187,250,596.56	216,328,866.54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82,831.97	194,786,234.28	-2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94,321.87	72,039,545.59	6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4	-2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10.85%	-3.0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77,299,593.47	3,021,425,091.36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1,766,148.13	1,840,552,968.28	-1.02%
股本	577,673,641.00	577,673,641.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3.19	-1.0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00,894,718.21元,同比增长42.19%;利润总额187,250,596.56元,同比下降1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682,831.97元,同比下降2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2,294,321.87元,同比增长69.76%。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恢复性增长,金蚕网茧丝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断创新和延伸,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均大幅度增长;公司自有服饰品牌"金三塔"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不断优化,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69.76%。公司财务投资项目蓝特光学在上年度IPO上市,影响增加了上年非经常性收益11,867.49万元,是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而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成辉	是	10,600,000	13.46%	2.30%	2021年3月23日	2022年2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600,000	13.46%	2.30%	-	-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成辉	78,723,124	17.06%	17,000,000	21.59%	3.68%	0	0	0	0
科华伟业	91,055,442	19.73%	10,000,000	10.98%	2.17%	0	0	0	0
合计	169,778,566	36.78%	27,000,000	15.90%	5.8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5,135,653.95	1,541,627,190.34	12.55%
营业利润	99,787,956.14	121,568,149.11	-17.92%
利润总额	104,174,660.88	125,476,441.81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18,435.37	86,722,021.5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75,862.85	80,418,939.18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60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0.86%	-0.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6,245,282.78	1,594,000,512.93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2,406,324.12	773,887,662.28	14.02%
股本	213,285,380.00	152,576,990.00	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5.07	-18.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20201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73,513.57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2.55%,主要是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营业总收入上涨幅度收窄,基本保持低速稳步增长。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7.92%,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降低。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6.98%,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8,624.53万元,较去年同期末上升了1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去年同期末上升了14.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随着营业总收入的稳步增长,所有者权益也逐年递增。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41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67%,股本213,285,380股,较去年同期上升39.7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无须对2021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珠海集成电路(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组合、增强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珠海集成电路(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5亿元用于珠海集成电路(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建设。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珠海投资建设集成电路(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珠海中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产品:以生产FC-CSP、WB-CSP应用产品为主;开展FC-BGA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5亿元,其中固定投资总额约13亿元;

4、项目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IC封装基板是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封装的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计算机、网络通信、数据存储、光电显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芯片封装。本次投资建设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丰富产品组合,满足公司的战略与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半导体产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心,IC封装基板为半导体封测产业的主要材料,是国家产业支持与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目前国内IC封装基板厂商较少,供应不足,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打破由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少数厂商垄断的局面,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提高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封装基板的自给率。

2、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随着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快速发展,5G通信、计算机、数据中心、智能驾驶、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技术迭代加快,相关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迎来高速增长机会;受益于国内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增强需求、以及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产业链高速发展,国内晶圆产能的扩张和半导体封测产业占全球份额的持续增长,对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国产化配套需求持续提升,IC封装基板作为核心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已具备IC封装基板产业投资基础及可行性

(1)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合法取得并获得项目备案、环境评价批文,项目已达到可建设条件;

(2)IC封装基板与高阶PCB在制造工艺和管理经验上有共通之处,公司已储备丰富的精密精细高阶印制电路生产技术与管理经验及人才队伍,有利于公司发展IC封装基板业务;

(3)公司于2020年开始启动IC封装基板研发立项,已完成IC封装基板专业核心团队搭建,已组建IC封装基板单体生产线,目前已与多家半导体相关企业开展样品生产与小批量测试验证。

4、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投资建设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是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电子信息产业链升级。

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整体资源和优势,发展半导体产业,丰富公司产品组合并积极培育高端产品市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式

1、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进行施工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工期,确保该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2、本次投资涉及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项目资金安排及管理等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IC封装基板的生产经营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需求萎缩,公司订单数量达不到预期水平,不能消化新增产能及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和市场的变化,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并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差异化与竞争能力等方式应对市场风险。

4、IC封装基板所需原材料、部分设备目前依赖于进口,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存在部分原材料与部分设备的供应风险。公司将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并积极与国内厂商合作促进IC封装基板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以保障原材料长期供应;公司与相关主要设备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将提前规划相关核心进口设备采购,以保障设备交付。

5、IC封装基板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专业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可能存在短期技术人员不足,无法匹配行业及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引入半导体领域技术专家,持续完善多维度的激励体系,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忠诚度;持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工艺制程技术开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并继续就该项目开展人才储备工作,打造后备梯队人才资源池,提升自主培养人才的综合能力,为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五、其他

本次投资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珠海集成电路(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15亿元建设珠海集成电路(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珠海集成电路(IC)封装基板产业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9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回购价格为12.013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62,179.55元。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43,5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736,675,043股,该回购注销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2年1月7日的股本结构数据,目前减资公告正处于公示期,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9日,"捷捷转债"转股数量为57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36,675,043股增加为736,675,618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736,675,618股(2022年2月9日的股本总数)减少至736,662,11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36,675,618元(2022年2月9日的注册资本)减少至736,662,1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2月28日

●首次授予登记总人数:30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5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9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南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8号),原则同意《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南纺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750万份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0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8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批次行权,各批次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可行权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行权期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首次授予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德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6	4.94%	0.15%
沈颖	董事、总经理	46	4.94%	0.15%
张金源	董事、副总经理	37	3.97%	0.12%
马焕栋	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37	3.97%	0.12%
万敏	纪委书记	37	3.97%	0.12%
其他人员不超过25人		547	58.75%	1.76%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30人)		750	80.56%	2.41%
预留		181	19.44%	0.58%
总计		931	100%	3.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南纺股份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062、1000000063、100000006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2月28日

4、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750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0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首次授予部分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2.09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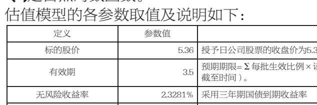

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为标的股票目前的价格;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R_f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T为期权的有效期;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N(..)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ln(..)是自然对数函数。

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定义	参数值	取值说明
标的股价	5.36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5.36元/股
有效期	3.5	预期期限=Σ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预期行权时间=0.5×(期权生效时间+生效截至时间)。
无风险收益率	2.3281%	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预期波动率	45.3617%	采用公司同期的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规定,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是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2年2月1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50万份,2022年—2026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67.50	470.25	564.30	348.77	161.98	22.2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收盘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等相关,还与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2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与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南网双碳绿能(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碳绿能基金)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2022年2月18日双碳绿能基金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工商登记名称为:南网双碳绿能(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2月25日,科技投资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公司的通知,双碳绿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双碳绿能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备案信息如下:

一、双碳绿能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南网双碳绿能(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MHR83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合伙期限:2022年2月18日至2028年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琦萌)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R20-A120(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双碳绿能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VB966

基金名称:南网双碳绿能(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2月25日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东航股MTN001,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90028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19东航股MTN001

4.债项代码:101900281

5.发行金额:30.00亿元

6.发行时间:2019年03月05日-03月06日

7.发行期限:3年

8.债项余额:30.00亿元

9.评级情况:AAA(主体)、AAA(债项)

10.本计息期债项利率:3.70%

11.本息兑付日:2022年03月07日

12.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3,111,000,000.00元

13.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方式:021-22330787

2.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康康

联系方式:021-23050787

3.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康康

联系方式:021-23050787

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067.31	81,197.65	30.63
营业利润	3,777.52	3,706.19	1.92
利润总额	3,727.96	3,651.45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79	2,643.41	-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26	1,632.31	-2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26	0.0591	-2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32%	-0.6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520.96	206,174.67	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744.28	113,619.19	17.71
股本	50,470.23	44,701.97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54	4.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6,06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5.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42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92%;总资产260,520.9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3,744.28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7.71%;股本50,470.2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2.90%。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63%的主要原因:

1、宏观经济层面:上年同期的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基本消除,社会经济活动恢复正常,公司日常经营全面恢复。

2、内部经营层面:公司从现有产品入手,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总包运维服务、新能源业务、激光业务发展迅速,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6.39%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锻件、铸件、标准件等,2021年度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21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度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值迹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05.12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9.77
其中:应收款项	647.88
其他应收款	-8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435.35
其中:存货	-435.35
合 计	-505.12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5.1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88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8.8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计算,公司2021年度应收账款转回减值损失647.8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减少。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87.6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押金保证金账龄延长。

2.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年度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435.35万元。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其债权人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9月30日法院予以受理,于2021年12月13日指定破产管理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资产可以清偿负债,公司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但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仍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630.00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